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发改能源〔2023〕469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甘肃省集中式新能源项目 储能配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工信厅、甘肃能源监管办，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兰州新区经发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集中式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以及《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我省河西地区和中东部地区风光资

- 1 -

源条件差异及新能源发展不同实际，现就我省集中式新能源项目配置储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新能源项目分地区差异化配置新型储能

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风光电项目继续执行《关于“十四五”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21〕327号）储能配置要求。

全省“十四五”第二批风光电项目，原则上河西地区（酒泉、嘉峪关、张掖、金昌、武威）按15%、4小时，中东部地区（兰州、白银、天水、平凉、庆阳、定西、陇南、甘南、临夏、兰州新区）按10%、2小时配置储能。中东部地区已建或建成的储能项目超出规定的部分可以同等抵扣该企业其它项目配置储能的容量或对外租赁；没有开工的项目按此执行。

列入《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能新能源存量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21〕137号）中的存量新能源项目，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未取得电网接入系统意见的存量新能源项目，参照“十四五”第二批项目储能配置政策执行，按照河西地区15%、4小时，中东部地区10%、2小时配置储能。

二、鼓励建设共享储能项目

（一）建设单位：在自愿的前提下，鼓励区域内新能源开发企业自建、合建共享储能电站，或由第三方企业建设，新能源企业购买、租赁共享储能电站。新能源企业购买、租赁的储能容量视同企业配建的容量，不再自行新建储能设施。

- 2 -

源条件差异及新能源发展不同实际，现就我省集中式新能源项目配置储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新能源项目分地区差异化配置新型储能

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风光电项目继续执行《关于“十四五”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21〕327号）储能配置要求。

全省“十四五”第二批风光电项目，原则上河西地区（酒泉、嘉峪关、张掖、金昌、武威）按15%、4小时，中东部地区（兰州、白银、天水、平凉、庆阳、定西、陇南、甘南、临夏、兰州新区）按10%、2小时配置储能。中东部地区已建或建成的储能项目超出规定的部分可以同等抵扣该企业其它项目配置储能的容量或对外租赁；没有开工的项目按此执行。

列入《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能新能源存量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21〕137号）中的存量新能源项目，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未取得电网接入系统意见的存量新能源项目，参照“十四五”第二批项目储能配置政策执行，按照河西地区15%、4小时，中东部地区10%、2小时配置储能。

二、鼓励建设共享储能项目

（一）建设单位：在自愿的前提下，鼓励区域内新能源开发企业自建、合建共享储能电站，或由第三方企业建设，新能源企业购买、租赁共享储能电站。新能源企业购买、租赁的储能容量视同企业配建的容量，不再自行新建储能设施。

- 2 -

四、鼓励储能多元化和科技攻关项目发展

鼓励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除电化学储能外，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燃气机组调峰容量、光热储热调峰容量和电解水制氢发电装机容量等储能技术也可视为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参与省内调峰调频。对国家级或甘肃省科技专项所属的新能源发电机组研制项目，经研究协商后，可视项目情况对试验机组不作储能配置要求。

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指导县区和企业，做好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变更工作；请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加强储能项目调度，需要重新办理或变更电网接入手续的，尽快组织企业完成电网接入手续办理；请发电企业积极与省电力公司协商，落实新建集中式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规模，确保项目和储能设施同步建成、同步投产，有关进展请及时报送我委。后续我委将根据国家政策、全省新能源装机规模和消纳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储能比例。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